

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陕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阶段性放宽公积金提取条件的通知》“陕房资字[2015]28号”文件精神，现可根据条件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。提取条件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放宽租房提取额度：

职工及配偶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无房产，租住本市住房，且未办理过公积金提取的，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持西安市房管局无房证明申请租房提取时，账户应保留三个月缴存额，其余金额可全额提取。

二、职工有多项提取需求可按不同需求多次办理提取。

职工有多项提取需求，即可分不同需求提供相应资料，在保留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三个月缴存额后，提取个人账户内其余存储金额。其中有公积金住房贷款（含异地贷款）的职工多次办理提取执行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根据以上要求，为方便广大教职工，财务处将集中办理提取手续。请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于2015年12月15日以前，将在西安市房管局开具的无房证明及结婚证复印件（单身者需单身证明或离婚证原件）交学院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丁云华

联系电话：85237138

财务处

2015年10月19日